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有关表述不明确,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 “二、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说明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更正后:

### “二、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说明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六个月内,提议人夏信德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票在锁定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夏仁德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票在锁定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克文先生

无减持意向；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最多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70%；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计划（有限合伙）有减持意向，具体方案届时根据市场情况而定；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价（按现有股本计算）低于 135 元时不减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中融人寿举牌鹏辉能源后所持股票须锁定 6 个月）。董事许汉良先生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监事蔡建宜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高级管理人员李发军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以上更正不影响上述公告中其他部分的内容，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